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昆仑资本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拓展成长空间，充分挖掘能源与化工产业战略转型的机遇，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或公司）拟出资6.55亿元，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股份）以自有资金按原有持股比例共同向参股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资本）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可控核聚变项目。

（二）关联关系概述

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石油股份为中国石油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石油集团与中石油股份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此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汤林、郭旭扬、周建明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油集团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注册资本：48,6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433L

主营业务：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石油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财务数据

2024年度，中国石油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1,362.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13.44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684.30亿元。

3. 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石油集团持有公司9,778,839,652股股票，占总股本的77.35%。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其他

经查询，中国石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石油股份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注册资本：18,302,09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62X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地热资源开采；供暖服务；燃气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原油批发；原油仓储；成品油零售；成品油仓储【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供冷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新型膜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基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持有中石油股份82.46%股份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财务数据

2024年度，中石油股份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9,379.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46.76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153.71亿元。

3. 关联关系

中石油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其他

经查询，中石油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昆仑资本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2816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5P15T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汤林

6.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 股东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8.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仑资本经审计总资产1,087,192.28万元，总负债9,053.44万元，净资产1,078,138.8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985万元，净利润5,004.76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昆仑资本未经审计总资产1,087,881.11万元，总负债7,834.29万元，净资产1,080,046.82万元；1-5月营业收入579.96万元，净利润1,907.98万元。

（三）股权结构

昆仑资本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金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中油资本	22.9	20%	6.55	29.45	20%
中国石油集团	58.395	51%	16.705	75.10	51%
中石油股份	33.205	29%	9.495	42.70	29%
合计	114.5(注)	100%	32.75	147.25	100%

注：2024年，全体股东向昆仑资本同比例增资14.5亿元，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增资至114.5亿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其他

经查询，昆仑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昆仑资本增资，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增资前后，昆仑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持股比例仍为20%。交易价格为新增注册资本，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和关联方中国石油集团、中石油股份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昆仑资本进行增资，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增资后昆仑资本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等均未发生变化。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中国石油集团、中石油股份共同向昆仑资本增资，充分挖掘能源与化工产业战略转型的机遇，有利于优化业务布局、拓展成长空间，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外，公司所属金融企业与中国石油集团所属企业累计发生81.5万元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昆仑资本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昆仑资本增资，资金将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充分挖掘能源与化工产业战略转型的机遇，提升昆仑资本的行业竞争优势和潜在盈利能力，且关联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进行增资，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周五）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会的全体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向昆仑资本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汤林、郭旭扬、周建明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昆仑资本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5,16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5,1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1人)			36.0973	9.0243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合计(11人)			36.0973	9.0243	2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5人)			61.9699	15.4925	25%
第一类激励对象合计(15人)			61.9699	15.4925	2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516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487,466	-	132,487,4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970,277	245,168	293,215,445
股本总数	425,457,743	245,168	425,702,91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5,457,743股增加至425,702,91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5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已收到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50,338.35元，其中计入股本为245,1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4,005,170.35元。

2025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492,563.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5,702,91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168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现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至今取得的境内和主要境外市场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公告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NMPA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2025/01/07	2027/12/29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5/03/12	2030/03/11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5/03/26	2030/03/25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2025/04/01	2030/03/31
CE	放射治疗轮廓勾画软件	2025/1/8	2029/12/29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2025/1/8	2029/12/29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2025/3/4	2029/3/1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2025/4/24	2029/3/1
	血管造影X射线图像处理软件	2025/4/16	2028/8/30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5/4/3	2025/11/18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2025/6/3	2029/3/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6/4	2028/7/30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6/4	2028/7/30
	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2025/6/13	2029/3/1
FDA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1/14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1/7	/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5/5/2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5/16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5/16	/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2025/4/28	/
	CT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2025/5/14	/
	血管造影X射线图像处理软件	2025/5/1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球注册覆盖超80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累计获批上市数量超过140款，其中包括51项产品获得FDA 510(k)认证、52款产品获得欧盟CE许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全球市场准入方面的综合实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在介入影像设备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自主研发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uAngio AVIVA CX已正式获得美国FDA 510(k)认证，成为我国首款且目前唯一获准进入美国市场的国产DSA设备，标志着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达到了新的高度。目前，该产品的欧盟CE认证程序已启动，公司预计于2025年三季度前完成其在全球主要市场的准入布局，以期为全球介入医学领域提供源于中国的先进解决方案。

凭借着性能优异的全系列产品，公司已在全球超85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公司针对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差异化特点，开发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并推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拓展境外可销售的产品类型。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6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1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6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6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6月18日起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6月18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ETF基金，基金代码：159225）、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4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资源，扩位证券简称：油气资源ETF，基金代码：563150）、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股息，扩位证券简称：高股息ETF，基金代码：5631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德俊		
客服电话	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含2025年6月19日）起暂停办理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佳华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4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3MA1GNCUF5P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劲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股东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纲”）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2025年6月17日，上海普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0,000股，上海普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00,000股减少至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23%减少至2.77%，上海普纲的一致行动人李劲不在此次减持计划内。截止本公告日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6%减少至6.0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